

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東海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類型定義：

本契約所提一般型(亦稱學習型)實習、工作型(亦稱勞資型)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乙方與甲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而工作型校外實習，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律規定，由乙方聘任丙方學生(甲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

第二條 甲方之職責：

- (一)應於實習前完成「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依據其內容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
- (二)於前往實習機構前，應參與乙方所辦理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相關行前說明會。
- (三)實習期間甲方應由丙方輔導人員及乙方指導人員共同督導之。
- (四)實習結束應完成「學生實習回饋問卷」，以供未來實習課程檢討與改善。

第三條 乙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計畫書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丙方定期實地訪視，與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前填寫「企業輔導老師考評與回饋表」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第四條 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院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協助甲方完成之。
- (三)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提出實習異動需求，應依「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即時介入了解評估情況與輔導改善，並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 (五) 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填寫「校方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與考評表」瞭解甲方學習適應狀況及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甲方。

第五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第六條 每日實習時間：依類型填寫

☐「學習型」實習：乙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勞資型」實習：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乙方非經丙方及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第七條 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第八條 實習待遇：依類型填寫

☐「學習型」實習：☐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總額_____元。乙方所約定之相關實習給付(包含獎學金或津貼)應全額予學生。乙方不得預扣甲方相關約定給付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勞資型」實習：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乙方不得預扣甲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九條 保險：

☐「學習型」實習：丙方應為甲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勞資型」實習：

- (一)甲方報到時，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 (二)丙方應為甲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第十條 福利：

- (一)住宿：☐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二)膳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三)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第十一條 實習環境：

(一)乙方應提供不影響甲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乙方負責甲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確保各項設備及措施之安全性。

(三)甲方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須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人員及丙方輔導人員共同考核學生的實習學習成效，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考核成績表提供丙方，俾利核算課程學習成績。

(二)甲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應由乙方知會丙方並共同輔導之，但經輔導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實習。

(三)乙、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完善。

第十三條 不適應之轉介：

甲方於實習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應由丙方輔導人員和乙方指導人員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丙方輔導人員應協助甲方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實習期間，甲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由丙方輔導人員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丙方須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

(二)甲方及乙方應確實依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丙方輔導人員協助甲方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三)若爭議事件為乙方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丙方法律顧問提供甲方法律諮詢，協助甲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四)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五條 協力義務：

乙方應配合履行丙方所訂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該辦法及細則有關乙方之相關事務，其規定亦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須同意遵循並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丙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而得知乙方之業務機

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 附件：「學生個別計畫書」、「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
- (三)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未訂事項，「勞資型」實習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學習型」實習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契約內容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A 學生	(A 學生)簽章
甲 方 B 學生	(B 學生)簽章
甲 方 C 學生	(C 學生)簽章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且須個別檢附學生個別計畫書，範例如附件 1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或相關營利事業登記、法人登記字號相關設立字號)

丙 方：東海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統一編號：52004800